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187號

原告 富太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清

被告 阿斯瑪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景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4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